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gfeng Special Bl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10,920.54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义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邮政编码：312352

公司电话：0575-82530885

公司传真：0575-825308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60155734K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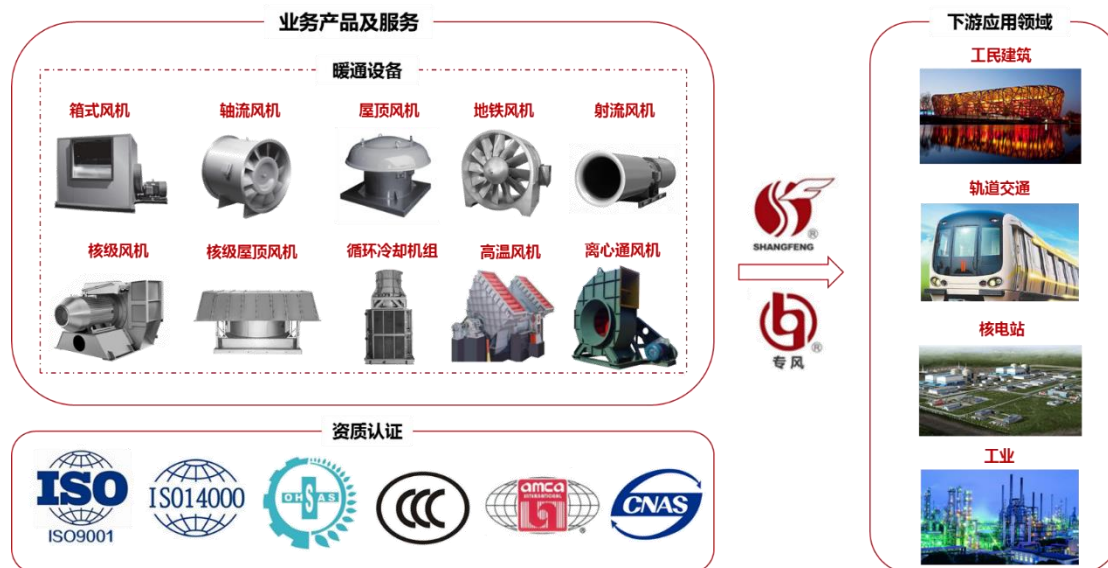
（一）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物料搬

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营业务情况

上专股份是一家专注于通风设备及通风系统暖通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设备提供商及集成服务商。公司产品系列主要包括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工业等领域专用风机以及其他配套产品、风阀、消声设备、空调机组等，主要用于满足工民建筑、轨道交通、核电、工业等领域的通风、除尘、加热和冷却的正常运作需求。同时，公司针对不同领域场景的通风暖通产品在设计、材料、工艺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定制化装备制造及集成服务。



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省级风机研究院、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和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同时，公司拥有一支高层次科研团队，并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体系。

公司拥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许可证》，并且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以及产品得到 AMCA 认证和 3C 认证，并严格依照上述认证系及行业标准执行生产。同时，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了国家实验室 CNAS 认证，为公司产品实现产业化、成套化、工程化提供了可靠的质量保证。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民用建筑、轨道交通、核电、工业等领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北京地铁、天津地铁、深圳地铁、广州地铁、杭州地铁等主要城市轨道项目当中；在核电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秦山核电站、岭澳核电站、福清核电站、海南昌江核电站、台山核电站等大型核电站项目当中；在民用建筑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奥运会水立方场馆、钓鱼台国宾馆、世博会中国馆、宝龙广场、广州白云机场、央视大楼等地标性建筑中，并成为万达商业地产、绿城地产、宝龙地产等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在工业领域，公司产品应用于孟加拉西来特电站、宁波镇海炼化、惠州炼化、厦门翔龙石化、越南高岸电厂等项目中。此外，公司还荣获“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等称号。

三、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专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持有上专股份 60.2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刚
注册资本	316,306.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6799222
经营范围	环卫设备、特殊作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汽车充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维修及运营服务，设备租赁，城市垃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

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的设计、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务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环保技术、物联网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销售，通风机、风冷、水冷、空调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何剑锋，男，身份证号码：440623196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年10月至今，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盈峰控股98%的股份；2007年10月至2016年11月14日，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何剑锋直接持有盈峰环境股份6,351.47万股，占盈峰环境总股本的2.01%；此外，何剑锋通过盈峰控股、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盈峰环境43.55%的股份。因此，何剑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盈峰环境45.56%的股份，为盈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盈峰环境持有公司60.20%的股份，系上专股份的控股股东，何剑锋先生系上专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其他持股5%及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	曹国路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325562909T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冷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除证券、金融、期货信息外）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路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李德义

李德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商学院 EMBA，身份证号为 6422261980*****。

2004 年至 2007 年任美的家用空调重庆产品管理中心区域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美的中央空调云贵产品管理中心中心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美的中央空调陕西产品管理中心中心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美的中央空调四川暖通销售公司产品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美的川东制冷设备销售有限公司暖通总经理；2012 年至 2015 年任广东美的照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国内营销总监；2015 年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马刚

马刚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商学院 EMBA，身份证号为 6421251979*****。

马刚先生现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01 年 6 月加入美的集团，历任美的电饭煲事业部研发工程师、分公司业务员、大区总监，美的生活电器国内营销公司总经理，美的日电集团中国营销总部总裁，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国内营销总经理，美的生活电器事业部副总及水料产品公司总经理，美的集团国内市场部副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任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4）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波
注册资本	2,41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HXYK35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机、风阀、消声器、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1	谢波	647.50	26.81
2	李晓明	525.00	21.74
3	马志明	175.00	7.25
4	卢志樺	175.00	7.25
5	王宾辉	157.50	6.52
6	邹思恒	140.00	5.80
7	赵炳良	122.50	5.07
8	焦立志	105.00	4.35
9	李步鼎	73.50	3.04
10	吴克永	73.50	3.04
11	陈小军	73.50	3.04
12	李首元	73.50	3.04
13	吝彦涛	73.50	3.04
合计		2,415.00	100.00

（5）曹国路

曹国路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MBA，身份证号为 3306821963*****。

曹国路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5 年至 1991 年，任上虞市卫生陶瓷厂职工；1992 年 2006 年任上虞市专用风机厂厂长；2004 年 2015 年任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或“辅导机构”）基于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风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上风股份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制定。

一、辅导机构和时间

1、辅导机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辅导期限：辅导期为自华菁证券向上风股份所在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备案材料后，贵局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贵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辅导期限及内容变化按调整后的政策处理。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华菁证券为上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李泽明、郑灶顺、张博文、岳亚兰、黄东晓五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李泽明担

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上专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全体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曹国路	董事长
2	李德义	董事、总经理
3	李忠明	董事
4	吴青锋	董事
5	程幸福	独立董事
6	求嫣红	独立董事
7	冯根尧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晓明	监事会主席
2	邢志远	监事
3	张伯承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德义	董事、总经理
2	马志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卢志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何剑锋	实际控制人
2	马刚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3	曹国路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 5%以上的

		法人股东绍兴路巧贸易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4	李德义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5	谢波	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绍兴和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内容和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本次辅导过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风险自担的辅导原则。辅导内容和实施方案如下：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1、对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符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辅导教程； ● 采取讲座、组织自学、案例分析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增进辅导对象的法规知识，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律意识；
2、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颁布的一系列内部治理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讲座，明确辅导对象所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 ● 督促公司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并按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完善“三会”的结构和决策程序，实现规范运作； ● 核查“三会”运行的合法、有效性，对运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强化公司治理结构；
3、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培训，促使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决“五独立”问题，实现独立运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使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建立完整独立的人员、资产、财务体系； 2) 促使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促进公司技术更新，增强产品竞争能力，积极拓展市场；
4、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避免同业竞争； ● 督促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5、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决策制度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董事会对公司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的评估、激励和行为的监督；

6、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公司建立并完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分析制度； ● 强化公司财务人员业务技能；
7、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及运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促使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规划及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公司在董事会建立专门的战略发展规划委员会，拟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 制定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督促公司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可操作的信息披露标准，保证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 督促公司建立和健全内部信息管理和控制系统，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包括在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改制重组、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以及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查《法律意见书》中律师认定的法律结论； ● 核查《审计报告》中注册会计师认定的数据结论； ● 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是否明晰、完整；
10、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保荐制度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对保荐制度的认识和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办相关讲座，明确辅导对象了解保荐制度下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

五、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整改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华菁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与考试

华菁证券将制定集中授课计划，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在自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在相

关课程结束后，华菁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考试并对试卷进行批阅。

（三）个别答疑

华菁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上专股份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针对不同接受辅导人员发现或遇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华菁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五）问题诊断与整改

华菁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上专股份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上专股份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上专股份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上专股份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上专股份的整改进程。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至辅导机构认为达到辅导目的，并获得派出机构出具的监管报告之日结束。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专题讲座由华菁证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在辅导中，华菁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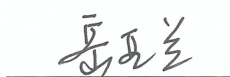
李泽明



郑灶顺



张博文



岳亚兰



黄东晓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 9月 21日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 1818 号，法定代表人：李德义，公司联系电话：0575-82530885，电子信箱：sfgkzqb@infore.com，传真：0575-82530819，辅导机构：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